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17:00 止。2019 年 3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2,911,681.1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754,031.78 份的 50.60%，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2,911,681.16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经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42,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3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9年3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不再恢复，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四、备查文件

- 1、《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 2、《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北京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 公 证 书

(2019)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1245 号

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68870054Y，法定代表人：陈重。

委托代理人：李娇，女，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02271988062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娇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来到我处，称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根据《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李娇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符合《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止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共收到代表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2,911,681.16份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李娇和田泽统计计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的委托代理人张柏源参与本次监票过程。依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共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50.60%，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彭祎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